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13	0	0	0

二、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方式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积极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改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对象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除了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还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

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民岗

2014年3月25日